

中国消防协会

关于开展第十二届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 创新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中消协〔2021〕136号

各分支机构、各省级消防协会，相关单位会员：

根据《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奖奖励办法》规定，组织开展2021年度“第十二届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奖”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单位推荐：中国消防协会分支机构；各省级消防协会；中国消防协会单位会员。

（二）个人推荐：中国消防协会理事5人以上；两院院士2人以上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项目的理论研究成果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，在消防科学技术领域基础理论、决策科学、科研开发、工程应用和科普教育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。

(二) 申报项目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鉴定(评审、验收),且不得同年度同时申报国家、省(部)级和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设立的科学技术奖。

(三) 成果由本单位或者本人取得,无知识产权争议,并应用实施 1 年(含)以上。不得重复使用已获奖项目的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评价证明材料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第一完成单位应为中国消防协会单位会员,或第一完成人为中国消防协会会员。

(二) 凡已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,不再申报本奖。

(三) 由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统一申报。

(四) 申报人数应当与申报奖励等级要求的人数限额一致。

(五) 保密项目不得申报;往年申报过本奖而未获得奖励的项目,如无实质性新进展,不得再次申报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(一) 申请项目的知识产权证明、项目验收报告、科技成果鉴定证书、推广应用证明、中国消防协会会员证书等应为扫描件。

(二) 提供已发表的专著、论文时,专著应提交首页及版权页扫描件,论文提交首页扫描件。

(三) 申报项目应填写《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奖申报书》(见附件 1),按页码顺序单面打印并装订成册。

五、报送时限

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。请各申报单位或个人按时将纸质《申报书》一式三份（1 份原件，2 份复印件）和电子版报中国消防协会科技服务部。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分别以寄出时间和邮件发出时间为限。

科技服务部：

电 话：010-87789259

邮 箱：kjb@cfpa.cn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华威西里甲 19 号 220 室

邮 编：100021

- 附件：1. 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奖申报书
2. 第十二届科学技术创新奖申报单位统计表

